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94号

申请人：耿某某

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耿某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未在期限内作出行政赔偿决定的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2月14日